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函

地址：96346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號

承辦人：村幹事 張雨真

電話：089-781301#13

傳真：089-782901

電子信箱：pl109327@nt.taimal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00004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公布
令(376545600A_1100004813_ATTACH1.pdf、376545600A_1100004813_ATTACH2.
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
條附表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令1份，敬請協助張貼公告
周知，請查照。

正本：本所行政室(請刊登新聞紙及本所網站)、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臺中市政
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
江縣政府、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
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
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
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
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
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
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
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
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
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
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
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
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
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
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

民政課 收文:110/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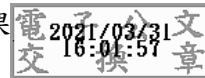


DOI100003345 有附件

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台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台東縣台東市公所、台東縣成功鎮公所、台東縣關山鎮公所、台東縣卑南鄉公所、台東縣鹿野鄉公所、台東縣池上鄉公所、台東縣東河鄉公所、台東縣長濱鄉公所、台東縣大武鄉公所、台東縣綠島鄉公所、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台東縣延平鄉公所、台東縣金峰鄉公所、台東縣達仁鄉公所、台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台北市北投區公所、台北市松山區公所、台北市信義區公所、台北市中山區公所、台北市大安區公所、台北市中正區公所、台北市大同區公所、台北市萬華區公所、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台北市南港區公所、台北市內湖區公所、台北市士林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

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
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
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樹
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
汐止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
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
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
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台中市中區區
公所、台中市東區區公所、台中市南區區公所、台中市西區區公所、台中市北區
區公所、台中市西屯區公所、台中市南屯區公所、台中市北屯區公所、台中市豐
原區公所、台中市東勢區公所、台中市大甲區公所、台中市清水區公所、台中市
沙鹿區公所、台中市梧棲區公所、台中市后里區公所、台中市神岡區公所、台中
市潭子區公所、台中市大雅區公所、台中市新社區公所、台中市石岡區公所、台
中市外埔區公所、台中市大安區公所、台中市烏日區公所、台中市大肚區公所、
台中市龍井區公所、台中市霧峰區公所、台中市太平區公所、台中市大里區公
所、台中市和平區公所、台南市新營區公所、台南市鹽水區公所、台南市白河區
公所、台南市柳營區公所、台南市後壁區公所、台南市東山區公所、台南市麻豆
區公所、台南市下營區公所、台南市六甲區公所、台南市官田區公所、台南市大
內區公所、台南市佳里區公所、台南市學甲區公所、台南市西港區公所、台南市
七股區公所、台南市將軍區公所、台南市北門區公所、台南市新化區公所、台南
市善化區公所、台南市新市區公所、台南市安定區公所、台南市山上區公所、台
南市玉井區公所、台南市楠西區公所、台南市南化區公所、台南市左鎮區公所、
台南市仁德區公所、台南市歸仁區公所、台南市關廟區公所、台南市龍崎區公
所、台南市永康區公所、台南市東區區公所、台南市南區區公所、台南市北區區
公所、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台南市安平區公所、台南市中西區公所、基隆市中正
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
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
西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美和
村辦公處、泰和村辦公處、三和村辦公處、華源村辦公處、大王村辦公處、香蘭
村辦公處、金崙村辦公處、多良村辦公處、北里村辦公處

副本：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本所鄉長室、本所民政課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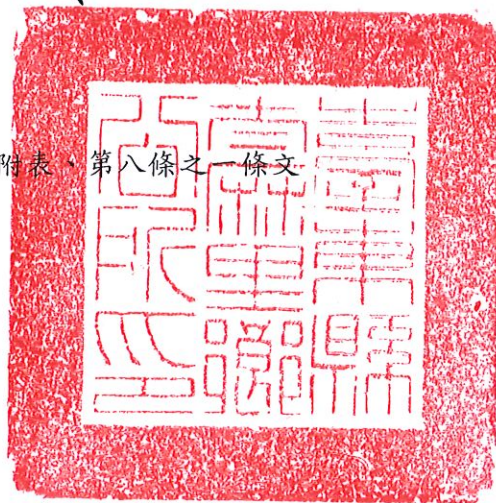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00004566號

附件：修正「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第八條之一條文



修正「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第八條之一條文。

附「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鄉長王重仁

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5000760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50017816 號令修正第五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70005039 號令修正第五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東麻鄉民字第 1080017147 號令修正第三
條條文、第五條附表、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東麻鄉民字第 1100004566 號令修正第五
條附表、第八條之一條文

-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以下簡稱本鄉）為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稱本鄉鄉民，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亡者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皆一年以上者。
二、亡者為現設籍或曾設籍本鄉皆一年以上者。
三、亡者曾任職服務於本所（含其附屬機關）及本鄉民代表會，三年以上者（含在職死亡）。
- 第四條 欲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亡者之個人除戶謄本。
四、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五、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或遷出證明或死亡證明。
六、繳款書。
申請使用者，限二個月內進堂（安葬），逾期進堂（安葬）無特殊理由，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管理費扣除行政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後無息退還。欲申請起掘遷葬至本鄉殯葬設施者，應確定其起掘或遷葬日期，再行申請。
- 第五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各項使用規費（含使用費、管理費、清理費等）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換位規定如下：
一、使用前：殯葬設施間換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並退補差額。
二、使用後：殯葬設施（花樹葬、土葬除外）間換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
三、在繳交換位費用後，需於二個月內換位，逾期無特殊理由者，視同放棄，已繳納之費用扣除行政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後無息退還。
四、換位應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切結並繳費之。若原申請人死亡，由原申請人之法定權利義務繼承者為之。

- 第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土葬墓基，每墓面積不得超出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使用年限為八年。期滿由本所通知墓主申請起掘許可證，並遷葬檢骨於放置骨灰(骸)之設施內，屍體未腐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為限，逾期未處理者，本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如墓主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
起掘後之廢棺、污物等由本所清理。
- 第八條 公墓內墳墓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
- 第八條之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於公告期限內，得自行遷葬安奉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減收一萬五千元整。
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
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 第九條 納骨堂、花、樹、壁葬為永久使用：
一、納骨堂、壁葬：凡已使用而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欲再進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二、花、樹葬等若以環保方式將骨灰埋入土中，不得申辦退堂及退款。
- 第十條 樹葬區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並註記骨灰已再研磨證明，始得為之，並裝入本所提供之容器。
二、實施樹葬時須通知本所派員監督依指定位置埋入。
三、樹葬容器均不得超過預先挖掘穴位直徑，且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位，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四、樹葬區域係採循環利用，嚴禁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
五、骨灰植入樹葬之穴位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為循環永續利用。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
- 第十一條 辦理本鄉殯葬設施各項業務所需經費，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收繳之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預算。
- 第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凡存放於本鄉殯葬設施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殯葬設施除供奉置放骨灰(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取回；如有相當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該置放物品為違禁物或有礙安全之虞時，本所得會同檢警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表

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收費標準表

一、一般資格

| 項目 | | 層別 | | 本鄉鄉民 | 非本鄉鄉民 | 備註 |
|---------------|------|-----|-----|------------|-------|----|
| |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 | | |
| 懷恩堂 | 骨灰櫃 | 三 | 四 | 三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
| | | 七 | 八 | | | |
| | | 一 | 二 | 一萬五千元 | 二萬元 | |
| | | 九 | 十 | | | |
| | | 五 | 六 | 四萬元 | 六萬元 | |
| | 骨骸櫃 | | 四萬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奉祀牌位 | | 一萬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壁葬區 | | 二千元 | 三千元 | | | |
| 樹葬區 | | 二千元 | 三千元 | | | |
| 土葬區(三和園區) | | 二萬元 | 三萬元 | | | |
| 土葬區(三和園區以外公墓) | | 免收 | | | | |

相關問題請洽:1. 太麻里鄉公所(089)781301

2. 三和殯葬園區(089)517085

二. 減免資格

| 項目 | 層別 | 本鄉鄉民 | | | | 非本鄉民 | | |
|---------------|-----|---------------|---------|---------------------|-------------------------|----------------------------|-----------------------|--------|
| | | 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 百歲以上死亡者 | 當年度本鄉列冊低收入戶第一至三款死亡者 | 凡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七日前設籍於三和村死亡者 |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 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 | 本鄉境內起掘 |
| 金額(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懷恩堂 | 骨灰櫃 | 三 | 四 | 一萬五千元 | | / | / | 二萬二千元 |
| | | 七 | 八 | | | | | |
| | | 一 | 二 | 三千元 | 七千五百元 | | | 一萬二千元 |
| | | 九 | 十 | | | | | |
| | | 五 | 六 | | 三萬元 | | | |
| | 骨骸櫃 | | | | 二萬元 | | | |
| 奉祀牌位 | | | | 五千元 | | | | |
| 壁葬區 | | 免收 | | | | | | |
| 樹葬區 | | | | | | | | |
| 土葬區(三和園區) | | 一萬元 | | | | / | / | / |
| 土葬區(三和園區以外公墓) | | 免收 | | | | | | |

同時符合各款者擇一辦理